檔 號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林純如

聯絡電話:(02)8771-2735

電子郵件: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-9420

20201

裝
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099080292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之1、第15條條文,業經本部於99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2920號令修正發布,修正發布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部長江直樺

